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紫竹高新管[2016]1号

关于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紫竹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主任扩大会议和闵行区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结合紫竹高新区管委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上海市财政拨付紫竹专项发展资金和闵行区财政按 1:1.5 配套形成的资金（以下简称“市、区专项发展资金”），二是由闵行区配套市、区专项发展资金外设立的区级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区级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市、区专项发展资金，适用的区域为紫竹高新区四至范围内。区级专项扶持资金，适用的区域为紫竹高新区以及与紫竹高新区发展密切相关的周边区域。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

第四条 市、区专项发展资金按《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设立，区级专项扶持资金按区政府与紫竹管委会签订的框架协议设立。专项资金由上海市政府和闵行区政府共同设立，采取总量核定、分年度安排的办法

由市、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闵行区政府负责管理和监督，并授权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实施具体管理工作。

5.1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

5.1.1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管理和监督评价。

5.1.2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负责审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具体管理制度。

5.1.3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负责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执行报告。

5.1.4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5.1.5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5.1.6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执行报告的编制，根据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的审定意见，批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5.1.7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配合闵行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5.1.8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5.1.9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进行紫竹高新区的开

发、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紫竹高新区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

5.2 区财政局

5.2.1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

5.2.2 审核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5.2.3 及时拨付市、区两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5.2.4 监督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开立的账户作为资金管理账户，用于归集市、区两级相关资金。市、区专项发展资金和区级专项扶持资金进行分类分账封闭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聚焦科技创新、发挥区域特色、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7.1 聚焦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的使用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为基础，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聚焦有利于创新要素集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大设施建设、科技产业平台搭建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体系和支持创新的功能性平台。

7.2 发挥区域特色

专项资金的使用结合紫竹高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和发挥其体制、机制优势，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充分发

挥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专项资金管理高效灵活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创投基金投向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推动紫竹高新区的建设，为当地区域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7.3 突出绩效导向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合理科学地进行安排，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理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4 突出重点

专项资金使用需要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同时，重点支持符合紫竹高新区“生态、人文、科技”理念以及发展方向的企业和行业，特别是聚焦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紫竹高新区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方向。

7.5 加强监督监管

专项资金的使用需要加强监管，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相关使用规定，做到对财政专项资金单独核算、规范使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八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

根据紫竹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及各专项规划，专项资金聚焦支持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点工作任务，培育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重点培育发展“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项目。

8.1 创新创业功能建设

8.1.1 支持紫竹高新区开发运营主体，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

8.1.2 支持符合紫竹高新区发展规划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有效发挥产业集聚效应。

8.1.3 根据产业导向的需要，支持紫竹高新区为产业发展、引进重要企业或机构提供的配套服务。

8.1.4 支持孵化器、加速器及众创空间建设，打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

8.1.5 布局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8.1.6 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深化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各类创新组织举办各类专业论坛、学术活动、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

8.2 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8.2.1 支持高等教育、基础教育的建设与发展，完善教育、文化、人才交流等配套建设。

8.2.2 促进高校与区域协同创新，对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强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的转化给予支持。

8.2.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专业机构为紫竹高新区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8.2.4 推动产城融合，支持人才公寓、基础配套、公共交通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8.2.5 支持绿化、河道及滨江岸线等生态环境建设，深化紫竹高新区的生态化发展理念，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8.3 创新产业体系建设

8.3.1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民用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项目。

8.3.2 积极引进跨国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功能总部，支持企业或研发机构研发和转化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

8.3.3 支持通过龙头企业的引领，吸引相关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链，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8.3.4 支持针对企业承担专项工程和重大平台建设任务的需求开展的特色服务，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8.3.5 推动企业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培育构建新兴产业技术体系。

8.3.6 支持打造以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创新创业小企业发展、孵化新型产业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产业培育平台。

8.4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8.4.1 支持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吸引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紫竹高新区内符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的项目，重点支持新兴技术的发展、产品和服务模式的自主创新。

8.4.2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提升紫竹高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8.4.3 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等引导基金，集聚社会资本扩大创

新创业投资的“资金池”，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金融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

8.5 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8.5.1 吸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及团队到紫竹高新区创新创业，有效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8.5.2 推动人才培育平台建设，培育高端技术人才和创业人才；支持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人才服务窗口、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及支持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

8.5.3 支持人才全方位发展，创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硬件、软件环境，为紫竹高新区建设成南部科创中心和创新功能集聚区提供基础保障。

8.6 区级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8.6.1 支持促进紫竹高新区区域经济发展，提升经济规模。

8.6.2 支持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升经济质量。

8.7 区级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区域民生发展

8.7.1 支持区域范围内社会组织、企业员工民生建设和改善，实现紫竹高新区和谐发展。

8.7.2 支持区域范围周边村镇、居民民生事业的建设和改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实现紫竹高新区及周边地区和谐发展。

8.8 其他支持项目。

8.8.1 除以上支持项目外，市、区专项发展资金也可支持经市委、

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以及专项发展资金的审计监督等费用。

8.8.2 除以上支持项目外，区级专项扶持资金也可支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以及专项扶持资金的审计监督等费用。

第九条 资金的使用方式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根据财政预算的要求，结合紫竹高新区管委会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购买服务、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9.1 购买服务方式

对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进行区域范围招商引资等产业发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人文生活服务环境建设和改善等，采用购买服务方式。

9.2 无偿资助方式

9.2.1 对紫竹高新区区域范围内人员出行、教育、交流等人文、生活、服务环境建设和改善活动，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专项资金资助。

9.2.2 对符合紫竹高新区发展方向并且为紫竹高新区做出贡献的企业发生的项目建设投入、研发投入、创新活动支出等，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项目资助。

9.2.3 对有利于提高紫竹高新区凝聚力，实现和谐发展的项目和活动，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费用补贴。

9.3 贷款贴息方式

对紫竹高新区建设通过贷款资金投入产生的贷款利息，在不超过

支付利息总额的额度内，采用贷款贴息的方式由专项资金予以补贴。

第十条 资金的拨付

10.1 专项资金的拨付，由专项资金申请单位提出相关申请，并附上相关资料，经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后予以拨付。

10.2 其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按《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1号）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

11.1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每年上半年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组织项目申报。

11.2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每年9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编制。并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审，形成书面意见报区财政局。

11.3 每年9月底前，区财政局会同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对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复审，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1.4 每年10月底前，闵行区财政局会同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提交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对审议通过的项目预算，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下达书面批复意见，并报送闵行区财政局。

11.5 闵行区财政局依据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预算的书面批复意见，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中若需要调整预算，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调整方案，报经闵行区财政局审核后，在每年 8 月底提交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

13.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报相关资料到紫竹高新区管委会。

13.2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十四条 决算编制

14.1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于次年一季度内，编制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并提交区财政局审核。

14.2 市、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报告经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告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14.3 区级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报告报区财政局。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日常监督

15.1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据合同、协议、项目任务书等，对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进行跟踪管理。

15.2 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15.3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区财政局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

价，并将考核评价情况纳入项目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以后年度申报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检查

16.1 市、区专项发展资金接受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审计部门对市、区专项发展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16.2 区级专项扶持资金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17.1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监管。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公开的项目，市、区两级财政可延缓拨付其专项资金。

17.2 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17.3 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具体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